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资料,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信"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未来业务拓展及审计工作需要,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,我们同意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_			
_	叶陈刚	Key Ke Liu	 龙 勇

2022年11月3日